

臺中榮民總醫院 114 年外補營養室師(三)級營養師錄取名單公告

〔公告事項〕營養室師(三)級營養師職缺錄取人數及名單如下：

正取 1 名：鍾○君

備取 1 名：劉○君

一、請各應考人依規定期限並按程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
二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(含申請書)。(詳見附件)

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 啟



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

101 年第 5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榮人字第 1010006738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外補公職職缺考試成績複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複查筆試、口試、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錄取名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（郵戳為憑），由應考人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且掛號寄達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）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院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七日(工作日)內查復之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。
- 四、複查筆試成績時，辦理考試單位應將應考人之試卷調出，詳細查對申請複查之試卷，複查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時，應將辦理考試單位填送之審查成績表、口試成績表調出詳細查對成績，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核算應考人之總成績，如總成績有變更致改變原錄取結果時，應簽陳院長核定後，提本院甄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後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複查考試成績，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，由原閱卷委員補閱之，如總成績有變更時，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應考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應考人簽章 (需親筆簽名)	
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信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複 查 項 目 (請勾選)	原 來 得 分	覆查後得分(應考人勿填)
☐ 口試成績		
☐ 筆試成績		
☐ 資料審查		

複查回覆事項(應考人勿填)：

回覆日期 年 月 日

注 意 事 項	一、複查期限：錄取名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手續：將本表以限時掛號寄至 40705 台中市台中港路3段160號「台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複查(職稱類別)考試成績」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。 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